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标记“●”的条款（如有）是指采购需求中的重要指标，作为评分标准依据。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该技术参数视为负偏离**。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件附件规定的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1. 分标 最高限价：450 万元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织机”。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织机	8套	1. 预设适合多臂机开口，适合使用单经轴织造，经轴最大盘片直径 800 毫米，织机带经轴和盘片。 2. 门幅 3800 毫米。 3. 配备多臂机，棕框连接、带 12 片拉刀及 12 个连杆。 4. 搭载传剑系统（包括：整套箱座组件，剑带轮以及一对剑头和剑带）。 5. 适配综框及综丝高度 331mm。 6. 配备电子控制停经架，10 列齿型条，间距 16mm。 7. 配置用于停经架的梭口清晰杆。

		<p>8. 电子 8 色选纬器，带微处理器。</p> <p>9. 配备积极式机械纬纱剪刀。</p> <p>10. 配置单根（固定）铝制托布条，表面不锈钢边防护。</p> <p>11. 配备 8 色纬纱探纬器，张力通过织机操作屏调节，适于引单纬或多纬，带防双纬功能。</p> <p>12. 适合配置标准边撑（带边撑支架）。</p> <p>13. 配置一幅边撑（参照或优于 Hunziker 品牌），三圈刺环+橡胶。</p> <p>14. 两侧配备机械绞边，适合 1 组两根纱绞边。</p> <p>15. 配置两侧废边绞边纱架，带 2 个筒芯和 1 个废边纱小轴。</p> <p>16. 配置两侧机械剪刀，安装在边撑支架上。</p> <p>17. 配置两套中央机械剪刀。</p> <p>18. 配置中央纱架，适合 2+2 筒芯。</p> <p>19. 卷取辊表面包糙面白橡胶，压布辊表面包黑色厚橡胶。</p> <p>20. 配置双压布辊。</p> <p>21. 配置两侧带反向螺纹的单幅制造用钢制扩布辊，直径 25 毫米</p> <p>22. 配置下扩布辊</p> <p>23. 配备织机使用机内卷取(包括防皱杆，卷布棍支撑，传送链，离合器驱动)。</p> <p>24. 配备意达 SK 或同等品牌型号的左剑头。</p> <p>25. 配备意达 SK 或同等品牌型号的右剑头以及一副适配剑带。</p> <p>26. 织机通过胶水和毛毡固定。</p> <p>27. 配备加强型吸风装置。</p> <p>28. 配置左侧吹风装置。</p> <p>29. 频率：50Hz。</p> <p>30. 电压：380V（±10%）。</p> <p>31. 织机操作屏在织机左侧。</p> <p>32. 多臂机含合成油（8 升）ENI BLASIA SX 150。</p>
--	--	--

		<p>33. 不配备串行接口，双向数据传送。</p> <p>34. 配备 ROJ 或同等品牌型号储纬器电控箱，适合配置 8 个型号的储纬器，适合电压 380V 400V，适合 AC(交流电源)供电输入。</p> <p>35. 配备 ROJ# 290VCHRONO X4 或同等品牌型号光电式储纬器套件，含导纱鼻总成，轂径 135mm，包含 鳄鱼嘴输入张力器，lamella A+B+BV 输出张力器，摆杆张力器，适合配套使用交流电输入电箱。</p> <p>36. 标准水平式储纬器纱架，适合使用 8 个纬纱筒子，带 8 个储纬器支撑，带脚轮。</p> <p>37. 配备 SCHRODER 或同等品牌型号综框，适合综丝高度 331mm，J (-TRA)型，综框外框高度 155 毫米，厚度 9 mm，带自动穿综孔，适合门幅 H3800。</p> <p>38. 配置一幅适合单经轴使用的经轴连接器。</p> <p>39. 配备史陶比尔 3008/3018 或同等品牌型号多臂机专用工具套装。</p> <p>40. 配备剑头扭力扳手。</p> <p>41. 配备带扭力扳手的工具套装。</p> <p>42. 配备带螺丝刀、扳手和套筒等标准工具的工具箱。</p> <p>43. 锁紧综框上方头螺丝用扭力扳手及相应套筒。</p> <p>44. 配备钢箔扭力扳手。</p> <p>45. 配备综框扳手。</p> <p>46. 配备电路图。</p> <p>47. 配备使用和维修手册。</p> <p>48. 配备含手册的 USB 存储设备。</p> <p>49. 每台织机备件一套。</p>
▲一、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p>1. 交付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工作。</p> <p>2. 地点：广西梧州蒙山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p>	
合同签订时间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设备交货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40%合同金额，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尾款。
产品要求	<p>1. 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合法资质的制造商生产的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并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若产品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调换相同产品。</p> <p>2. 供应商所投产品、辅材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p> <p>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负责。</p>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含配件）质保期最低不低于 2 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保期内，非损耗件损坏或机台故障，由中标供应商安排人员更换零配件及对机台维修。</p> <p>2. 中标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制定本项目服务标准、流程和保障措施。</p> <p>3. 其余按厂家承诺。</p>
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及其配件（附件）价款、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及检定验收费、计量检测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如有）、税金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有的全部费用。
验收标准	<p>验收标准</p> <p>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适用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有强制性标准的必须优先适用强制性标准。</p> <p>2.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交付验收时，由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p> <p>4. 验收地点：广西蒙山县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p> <p>5. 验收方式：</p> <p>（1）中标供应商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p> <p>（2）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p> <p>（3）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p> <p>（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验收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p> <p>（6）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①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②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p> <p>履约验收其他事项</p>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p>	
<p>（一）政策性加分条件</p>	
<p>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p>	

(二)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三) 其他	
<p>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内容，以作为评审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方案：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质量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等措施等。 2.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质量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设备的维护保养方案及质保期外的含零配件的优惠供应等。 3. 技术培训方案：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以及服务质量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及流程安排、培训课程及内容等。 <p>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